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沁发改发〔2025〕26号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下达沁水县 2025 年第二批以工 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端氏镇人民政府：

市发改委以晋市发改投资发〔2025〕193 号文转发省发改委晋发改投资发〔2025〕171 号文下达沁水县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以工代赈环境整治项目 600 万元。根据通知精神，现原文转发你们，请加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项目的监督管理，严格中央预算内资金的使用，确保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全力推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列入本批投资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严格执行按月调度制度，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于每月 10 日前将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

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上报。

特此通知

- 附件：1. 沁水县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沁水县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3.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分解下达晋城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2025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万元）	已下达投资 （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 （万元）	本次申请投资 （万元）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负责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万元）	预计培训务工群众人数（人次）	预计设置公益性岗位个数	其中，对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吸纳带动情况			所采取的综合帮扶模式类型（公益类/产业类）	备注
																						预计吸纳易地搬迁群众务工人数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1	沁水县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以工代赈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村庄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	村庄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提升改造道路长度为1538.729米，路面宽度为5--7.5米，其中水泥混凝土路面长564米，面积为3877平米，沥青混凝土路面长334米，面积为3936平米；街巷硬化及新建村庄雨污水管道，其中敷设雨污水管道长750米，水泥混凝土硬化街巷路面9028平米。	2025年6月	2026年9月	总投资	702					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	牛燕平	沁水县发展和改革科技局	刘晓明	153	206	153	2	26	35	公益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6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102																	

注：1. 以单个项目为单元填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表应与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录入信息保持一致，随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2. 同一项目的县（市、区）单位与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不应重复，项目责任单位与监管责任单位不应重复。
3.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一般为各县发展改革委部门，监管责任单位为项目（法人）单位一般为乡镇政府，项目责任单位一般为乡镇政府主要领导，不能填写具体办事人员。
4. 项目名称应与立项批复文件一致。
5.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一般为直接投资。
6. “建设规模汇总”不填数据和单位，字数不超过80字；“建设内容汇总”中涉及的数据和单位，请统一格式，可按厘米、米、公里、平方米、立方米等格式填报，字数不超过80字。
7. 阴影部分，为重大项目库导出后需补充内容；其他部分，从项目库导出后自动生成。

沁水县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沁水县端氏镇坪上村以工代赈环境整治项目		
下达地方或单位		端氏镇人民政府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00		
总体目标	主要建设规模为村庄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通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资金的比例高于 30 %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现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市发改投资发〔2025〕193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分解下达晋城市 2025 年第二批 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陵川、沁水县发改局：

省发展改革委以晋发改投资发〔2025〕171号分解下达山西省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根据通知精神，现将投资计划转发分解下达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国家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资金 1283 万元（含劳务报酬 464 万元以上），涉及我市沁水县、陵川县 2 个脱贫县 2 个项目（详见附件 1）。

（一）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返乡农民工、农村脱贫人口、防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赈济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二）建设领域。包括《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明确的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中小型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通乡通村道路、巷道和入户路硬化，农村漫水路、漫水桥、小型桥涵修建，护坡护坝、山坪塘（蓄水池）、排灌沟渠和小型堤防修复，土地整理、田间道路改造，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小型蔬菜大棚、畜禽圈舍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农牧业产业园区、农场和林场林区内的土地整理、水利灌溉和生产道路等附属设施建设等，对消费帮扶重点产区主导产业和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的配套基础设施予以优先支持。

（三）资金使用。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和《山西省以工代赈管理实施细则》明确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投向范围使用，应重点用于发放参与项目建设劳动者的劳务报酬。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管护岗位开发等工作任务，由县政府统筹的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因财政评审、招投标、竣工决算等环节产生结余的以工代赈专项资金必须用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应按程序报批后方可调整使用。

二、项目实施

（一）坚守初心。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 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及我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确保以工代赈政策初心落地落实。

（二）落实责任。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项目实施全流程的指导谋划和监督检查，切实履行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职责，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避免在财政评审、招投标等环节出现结余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进度安排、资金使用、推进实施等工作。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

（三）抓紧开工。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将项目开工准备工作并联推进，加快做好项目清场等工作，全力推动项目在投资计划下达后尽早开工建设，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项目原则上应在资金下达后的18个月内组织当地群众完成项目建设。要落实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

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推动以工代赈项目尽量简化发包程序、依法不招标。要结合当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劳务组织模式，因地制宜推广村集体股份经济合作社或村民理事会自建、县乡两级政府领办的乡建公司与村集体联建等新模式，充分组织本乡本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

（四）规范建设。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项目单位要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确保发放劳务报酬占已支付中央资金的30%以上。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五）主动公示。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督促指导项目单位主动公开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开工前，督促项目单位对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金额、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周期等信息在县政府网站、项目所在乡镇政务公开栏和村务公开栏等平台及时公示公告。项目施工期间，督促项目单位在施工现场对群众务工信息、劳务报酬发放标准、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进行公示。项目建成后，督促项目单位在项目点设置永久性公示牌，公示项目建设相关信息和当地群众参与务工、获取劳务报酬等受益情况。

三、加强监管

（一）直接监管。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

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要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项目单位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二）就近监管。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及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

（三）强化调度。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并于每月10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国家、省、市各级发展改革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四）督导推进。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群众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并视情节轻

重采取通报、约谈、暂停或缩减年度投资等方式对相关县予以惩戒。

四、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 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返乡农民工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其他要求

各县发展改革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措施，细化事中实施和事后监管环节管理规范，强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日常监管，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结合此前对务工群众摸底等工作基础，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困难群体就业增收。要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我委将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

请各县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发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并报我委备案。

附件：1. 晋城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表

2. 晋城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及分县表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6月13日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晋城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已下达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本次申请投资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单位 (法人)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预计带动脱贫人口数量 (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预计培训脱贫人口数量 (非人次)	预计安置公益性岗位数量 (非人次)	其中,对号编报脱贫人口就业带动情况		所采取的模式类型(公益岗/产业类)	备注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预计带动脱贫人口数量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人)	(万元)		
								总投资	1450																
								中央预算内投资	1283			1283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73																
								其他投资	102																
1	陵川县	陵川县古郊乡 5 村以工代赈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包括新建农村户厕 3280 户,整修农村道路 1174 米,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916 米等。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11 月	总投资	756				直接投资	陵川县古郊乡人民政府	王国亮	陵川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段永军	215	258	215	9	50	63	公益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683			683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73																
								其他投资																	
2	沁水县	沁水县端氏镇界上村以工代赈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村庄主干道提升改造工程,提升改造道路长度 1538.7 米,其中水泥路面长 334 米;沥青路面长 1204.7 米;新建排水沟 750 米,新建污水处理设施 9028 平方米等。		2025 年 6 月	2026 年 9 月	总投资	702				直接投资	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	李燕平	沁水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李永成	153	206	153	2	26	35	公益类	
								中央预算内投资	600			600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102																

附件 2-1

晋城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全市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83		
总体目标	在沁水县、陵川县 2 个县实施 2 个以工代赈项目，支持实施一批道路硬化、挡墙护坝、河道疏浚、管网建设、栽植苗木等基础设施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附件 2-2

晋城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陵川县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83		
总体目标	支持陵川县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附件 2-3

晋城市 2025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绩效目标分县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沁水县		
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600		
总体目标	支持沁水县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比例高于 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当地农村劳动力、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 3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抄送：省发改委、市财政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3 日印发
